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114

2025/26  
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主席  
黎文斌ACG, HKACG, CPA  
    董事總經理  
張曾基博士PhD, Hon LLD, Hon DBA,  
    太平紳士  
Gershon Dorfma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SBS, OM, 太平紳士  
吳梓堅博士EdD, CA(AUST.), FCPA  
王秀玲FCPA

### 秘書

黎智健CPA

###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律師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 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期31樓  
3110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股份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公司網站

<http://www.heraldgroup.com.hk>

## 業績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b>425,046</b>	392,170
銷售成本		<b>(299,965)</b>	(277,181)
毛利		<b>125,081</b>	114,989
其他收入		<b>7,856</b>	8,572
其他收益淨額		<b>32,719</b>	8,271
分銷費用		<b>(8,358)</b>	(7,092)
行政費用		<b>(101,553)</b>	(94,257)
經營溢利		<b>55,745</b>	30,483
融資成本	4(a)	<b>(50)</b>	(124)
除稅前溢利		<b>55,695</b>	30,359
所得稅	5	<b>(11,437)</b>	(2,577)
本期溢利		<b>44,258</b>	27,782

##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b>44,236</b>	27,189
非控股權益	<b>22</b>	593
本期溢利	<b>44,258</b>	27,782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b>7.32</b>	4.50
攤薄(港仙)	<b>7.32</b>	4.50

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b>44,258</b>	27,782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無稅項影響）	<b>8,980</b>	9,863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b>53,238</b>	37,64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b>53,084</b>	36,794
非控股權益	<b>154</b>	851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b>53,238</b>	37,645

##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	<b>81,758</b>	80,383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8	<b>135,242</b>	141,530
		<b>217,000</b>	221,913
無形資產		<b>902</b>	920
其他金融資產		<b>3,500</b>	3,500
遞延稅項資產		<b>2,781</b>	4,145
		<b>224,183</b>	230,478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b>105,022</b>	92,056
存貨		<b>119,413</b>	118,3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b>219,762</b>	112,732
已抵押銀行結餘		<b>9,038</b>	7,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8,726</b>	266,105
		<b>691,961</b>	596,344

##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10	<b>202,623</b>	176,239
租賃負債		<b>1,562</b>	2,813
本期應付稅項		<b>39,619</b>	28,909
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b>18,135</b>	—
		<b>261,939</b>	207,961
<b>流動資產淨額</b>		<b>430,022</b>	388,383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654,205</b>	618,861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978</b>	975
遞延稅項負債		<b>25,278</b>	25,032
長期服務金準備		<b>2,806</b>	2,814
		<b>29,062</b>	28,821
<b>資產淨值</b>		<b>625,143</b>	590,04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strong>股本及儲備</strong>			
股本	11	<strong>47,150</strong>	47,150
儲備		<strong>564,826</strong>	529,877
 <strong>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strong>		 <strong>611,976</strong>	 577,027
<strong>非控股權益</strong>		<strong>13,167</strong>	13,013
 <strong>權益總值</strong>		 <strong>625,143</strong>	 590,04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實繳 溢價	物業重 估儲備	匯兌 儲備	中國法 定儲備	留存 溢利	合共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7,150	20,928	53,891	43,958	(6,182)	18,068	399,214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577,027	13,013
本期溢利		-	-	-	-	-	44,236	22
其他全面收入		-	-	-	8,848	-	-	8,980
全面收入總額		-	-	-	8,848	-	44,236	53,238
已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6	-	-	-	-	-	(18,135)	(18,13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47,150	20,928	53,891	43,958	2,666	18,068	425,315
								611,976
								13,167
								625,14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二零二五年／二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實繳 溢價	資本 儲備	物業重 估儲備	匯兌 儲備	中國法 定儲備	留存 溢利	合共	非控股 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附註 港幣千元	47,150	20,928	53,891	813	43,958	(6,233)	18,068	401,796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27,189	27,189
本期溢利		-	-	-	-	-	-	-	59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9,605	-	-	258
<hr/>									
全面收入總額		-	-	-	-	9,605	-	27,189	36,794
已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6	-	-	-	-	-	(18,135)	(18,135)	-
<hr/>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附註 港幣千元	47,150	20,928	53,891	813	43,958	3,372	18,068	410,850
								599,030	13,466
									612,49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	(50,052)	30,807
退回稅項	689	939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9,363)	31,746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3,902)	(2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3,104	666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2,396	2,50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598	2,871
<b>融資活動</b>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份	(1,915)	(1,989)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份	(50)	(12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965)	(2,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730)	32,50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105	229,18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51	1,95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726	263,643

## 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除了預期會在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修訂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這些會計政策的修訂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需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和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的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仍未經審核，但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作出審閱。

雖然以比較資料載列於中期財務報告內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這些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概無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方式列報以下五個須報告分部。沒有經營分部被合併以形成以下須報告分部。

玩具	:	玩具製造、銷售及分銷。
電腦製品	:	電腦製品製造及銷售。
時計	:	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銷售及分銷。
投資	:	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管理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	出租物業予集團公司及第三方以產生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所得長遠收益。

#### (a) 收入分拆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及客戶地區之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 範疇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之分拆		
– 玩具	<b>277,899</b>	227,268
– 電腦製品	<b>36,432</b>	60,419
– 時計	<b>110,715</b>	104,483
	<hr/>	<hr/>
	<b>425,046</b>	392,17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按客戶地區之分拆		
– 香港(藉地)	<b>29,045</b>	33,249
– 北美洲	<b>217,279</b>	189,599
– 英國	<b>59,755</b>	55,249
– 歐洲(英國除外)	<b>44,774</b>	31,550
– 亞洲(中國大陸及香港除外)	<b>19,057</b>	16,349
– 中國大陸	<b>45,854</b>	47,735
– 其他	<b>9,282</b>	18,439
	<b>396,001</b>	358,921
	<b>425,046</b>	392,170

**(b)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的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收入分拆及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分部間的收入	277,899	36,432	110,715	-	-	425,046
	-	-	-	-	1,627	1,627
須報告分部收入	277,899	36,432	110,715	-	1,627	426,673
須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20,868	(4,713)	6,817	14,866	22,231	60,06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須報告分部資產	350,081	107,956	159,579	117,560	149,616	884,792
須報告分部負債	146,324	20,689	32,237	-	3,123	202,37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分部出售兩幅位於上海的土地及其上蓋建築物，其除稅前出售收益為港幣21,343,000元（二零二四年：無），並因此而確認及包括在以上分部業績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227,268	60,419	104,483	-	-	392,170
分部間的收入	-	-	-	-	1,627	1,627
須報告分部收入	227,268	60,419	104,483	-	1,627	393,797
須報告分部溢利	15,454	2,506	6,964	12,284	107	37,3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須報告分部資產	312,581	108,992	144,018	102,652	124,137	792,380
須報告分部負債	129,415	17,178	26,227	-	1,777	174,597

## (c) 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收入	426,673	393,797
分部間收入抵銷	(1,627)	(1,627)
綜合收入	425,046	392,170
溢利		
須報告分部溢利	60,069	37,315
未分配企業費用	(4,374)	(6,956)
除稅前綜合溢利	55,695	30,359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須報告分部資產	<b>884,792</b>	792,380
遞延稅項資產	<b>2,781</b>	4,1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b>28,571</b>	30,297
 <b>綜合總資產</b>	 <b>916,144</b>	 826,822
 <b>負債</b>	 	 
須報告分部負債	<b>202,373</b>	174,597
本期應付稅項	<b>39,619</b>	28,909
遞延稅項負債	<b>25,278</b>	25,032
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b>18,135</b>	–
未分配企業負債	<b>5,596</b>	8,244
 <b>綜合總負債</b>	 <b>291,001</b>	 236,782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租賃負債利息	<b>50</b>	124
<b>(b) 其他項目</b>		
折舊		
– 自用物業、機器及設備	<b>6,349</b>	7,328
– 使用權資產	<b>4,988</b>	5,270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附註4(b)(i))	<b>(21,682)</b>	238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b>(12,966)</b>	(9,938)
匯兌虧損淨額	<b>1,935</b>	1,668
員工成本	<b>164,371</b>	146,43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b>217</b>	1,00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2,437)</b>	(2,513)
租金收入	<b>(2,497)</b>	(2,552)
股息收入	<b>(1,901)</b>	(2,347)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兩幅位於上海的土地及其上蓋建築物(「出售」)於扣除估計的厘印費、增值稅、附加費和專業費用後，確認一次性除稅前收益港幣21,343,000元。與該出售有關之土地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估計約為港幣6,402,000元，該兩個項目被認為所得稅費用並載於附註5中。

##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b>2,510</b>	318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附註4(b)(i)）	<b>7,511</b>	404
遞延稅項	<b>1,416</b>	1,855
	<b>11,437</b>	2,577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有效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屬於兩級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企業除外。

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 (a) 應付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應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3仙(二零二四年：港幣3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18,135</b>	18,135

中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及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但仍未派付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及於本中期期間  
已批准但仍未派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3仙(二零二四年：港幣3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18,135</b>	18,135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4,23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7,189,000元)與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4,491,000股(二零二四年：604,491,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 8.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 (a) 使用權資產

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曾簽訂多項新的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為港幣495,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兩幅位於上海的土地及其上蓋建築物(賬面值為零)，並因此確認一次性除稅前收益港幣21,34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出售其他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撤銷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5,228,000元，因此而錄得之提早終止租賃收益淨額為港幣182,000元。

### (b) 購入及出售自用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購入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合共成本為港幣3,40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99,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8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04,000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為港幣339,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淨額港幣238,000元)。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有關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以發票日期計算</b>		
三個月以內	<b>201,271</b>	99,964
四至六個月	<b>5,844</b>	576
七至十二個月	<b>302</b>	859
<b>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 虧損撥備）</b>	<b>207,417</b>	101,399
<b>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b>	<b>12,345</b>	11,333
<b>219,762</b>	<b>112,732</b>	

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按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衡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由發單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有關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以發票日期計算</b>		
一個月內	<b>10,669</b>	11,64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b>7,762</b>	3,182
三個月後	<b>-</b>	186
<b>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b>	<b>18,431</b>	15,009
<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b>	<b>175,630</b>	153,274
<b>合約負債－遠期銷售按金</b>	<b>8,562</b>	7,956
	<b>202,623</b>	176,239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 11. 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b>1,000,000</b>	<b>78,000</b>
<b>已發行及實收股本：</b>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b>604,491</b>	<b>47,150</b>

## 1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 (a)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階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階層。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欠奉下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b>資產</b>										
<b>交易證券</b>										
- 上市股本證券	56,161	56,161	-	-	-	46,818	46,818	-	-	-
- 非上市管理基金	48,861	-	48,861	-	-	45,238	-	45,238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b>108,522</b>	<b>56,161</b>	<b>48,861</b>	<b>3,500</b>		<b>95,556</b>	<b>46,818</b>	<b>45,238</b>	<b>3,500</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轉移不同層級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發生公允價值階層間轉移時對其進行確認。

#### **(i) 公允價值估算**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為依據，且未有扣除交易成本。非上市管理基金的公允價值乃採用金融機構的報價釐定。

####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	百分比
非上市股本證券 經調整的 資產淨值	少數權益折讓	23%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採用計入少數權益折讓作出調整的淨資產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少數權益折讓為負相關。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計少數權益折讓增加／減少5%（二零二四年：5%），這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前／除稅後的溢利減少／增加港幣20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02,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結餘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重新計量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 **(b) 未有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

### 13. 承擔

本集團簽訂合同及於需要支付最低保證專利權費用的許可證下得到分銷時計產品之權利。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日後應付的許可證最低保證專利權費用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78	2,490
一年後但五年內	8,262	10,519
	<b>10,940</b>	<b>13,009</b>

###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12,792	9,455
離職後福利	613	659
	<b>13,405</b>	<b>10,114</b>

### 15. 無須作出調整之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6內。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立臨時買賣合約，以代價港幣81,500,000元購入一項香港物業。有關詳情可參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港幣42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92,000,000元增加8%。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增至港幣44,200,000元，而去年則為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7,200,000元，該增加主要來自出售兩幅位於上海的土地及其上蓋建築物（「出售」）所獲得除稅後一次性收益約港幣14,900,000元。有關出售詳情刊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公告內。經營業績之進一步分析詳述如下。

於回顧期間，客戶因預期關稅急增而提前下單。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玩具部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227,000,000元，增加22%至港幣278,000,000元，而經營溢利亦由前年度之港幣15,500,000元，增加至港幣20,900,000元。

電腦製品部於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60,000,000元下跌40%至港幣36,000,000元，這主要因為市場對智能連接設備之需求疲弱。本部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港幣4,7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港幣2,500,000元。

由於對授權品牌的鐘錶需求持續增加，時計部於上半年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104,000,000元增加7%至港幣111,000,000元。然而，產品組合的調整因而導致毛利輕微下跌，而本部門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經營溢利由前年度之港幣7,000,000元輕微下跌至港幣6,800,000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港幣1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9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由本財政年度初之港幣92,000,000元增至港幣105,000,000元。

## 前景及展望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和壓力，以及業內價格競爭激烈，管理層對玩具部及電腦製品部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甚為關注。然而，另一方面，管理層期望時計部於整個財政年度之業務維持穩定及保持理想業績。

## 變現能力、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之現金結餘合共港幣248,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3,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692,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96,000,000元）。其中包括存貨港幣119,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8,000,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港幣22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3,000,000元）及交易證券港幣105,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2,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港幣262,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8,000,000元）。若干交易證券及銀行存款合計為港幣113,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8,000,000元），連同若干賬面值為港幣38,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0元）的物業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監察其資本結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2%（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代表公司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64倍，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87倍。另代表公司短期變現能力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額與流動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7倍減少至1.70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為單位之買賣交易，如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兌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 股息

董事會宣佈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3仙（二零二四年：港幣3仙）。股息總數為港幣1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8,000,000元），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中期業績宣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而作計算。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中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中期股息，請各股東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手續。

##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百分率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張曾基博士	2,727,500	-	103,912,393 (附註(i)、(ii))	106,639,893	17.64%
Robert Dorfman先生	51,606,000	-	-	51,606,000	8.54%
Gershon Dorfman先生	37,325,799	-	-	37,325,799	6.17%

附註：

- (i) 本公司之64,689,760股為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為該基金之創立人。其配偶及家族成員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 (ii) 本公司之39,222,633股股份權益由張曾基博士與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任何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被採納及生效。除被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生效後十年期間將維持有效至二零三三年九月十八日，其後該計劃不會再授出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及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本集團，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關聯實體之董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每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如接納購股權，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已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i)股份的面值，或(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的收市價、或(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之每日平均收市價三者中的最高數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遵照上市條例第十七章，行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本報告日期，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6,449,076股，該等股份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及發行，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9.3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均為56,449,07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披露的權益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合計	佔發行 股份百分率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b>主要股東</b>						
伍瑤芝女士	(i)	-	106,639,893	-	106,639,893	17.64%
張怡女士	(ii)	30,281,424	-	39,222,633	69,504,057	11.50%
張勤女士	(iii)	26,213,670	-	39,322,633	65,536,303	10.84%
唐石經先生	(iv)	-	65,436,303	100,000	65,536,303	10.84%
Moral Excel Holdings Ltd (「MEH」)	(v)	64,689,760	-	-	64,689,760	10.7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vi)	-	-	64,689,760	64,689,760	10.70%
<b>其他人士</b>						
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	(vii)	-	51,606,000	-	51,606,000	8.54%
Mirriam Bloch太太		38,722,500	-	-	38,722,500	6.41%
Trina Elaine Dingler女士	(viii)	-	37,325,799	-	37,325,799	6.17%

**附註：**

- (i) 伍瑤芝女士為張曾基博士之配偶，其全部之股份權益為106,639,893股與張曾基博士載列在「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 (ii) 張怡女士連同張曾基博士及張勤女士於39,222,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張勤女士連同張曾基博士及張怡女士於39,222,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勤女士與唐石經先生於另外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此等股份權益與張勤女士擁有之股份權益相同。
- (v) MEH乃一間由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由於MEH持有股份64,689,760股，故該信託基金如以上「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所述，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HIT則因其為該信託基金之受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信託基金擁有的64,689,760股股份擁有權益。
- (vi) 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為Robert Dorfman先生之配偶，此等股份權益與Robert Dorfman先生載列在「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 (vii) Trina Elaine Dingler女士為Gershon Dorfman先生之配偶，此等股份權益與Gershon Dorfman先生載列在「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具報任何其他須記錄在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

##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分別於香港124人（二零二四年：122人），中國大陸2,469人（二零二四年：2,128人）及歐洲31人（二零二四年：32人）。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為港幣164,37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6,435,000元）。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博士、李大壯先生及王秀玲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討論審計事項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博士、王秀玲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黎文斌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Robert Dorfman先生和Gershon Dorfman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吳梓堅博士及王秀玲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為制定政策以提名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所需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